



大会

Distr.
LIMITED

A/AC.241/L.40
20 August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
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
国际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十届续会
1997年8月18至22日
议程项目2

筹备缔约方会议

主席提出的提案

指定常设秘书处及安排其运作：选定
常设秘书处东道主城市的程序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回顾其第9/2号决定，并遵循确定常设秘书处地点联络组1997年8月19日在委员会第十届续会期间举行会议时提出的建议，

建议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考虑以下选定常设秘书处东道主城市的程序：

1. 在投票表决之日已成为缔约方并参加会议的国家中间进行一次非正式的秘密投票，目的是就常设秘书处地点问题取得协商一致的決定。
2. 这次投票在10月3日星期五全体会议上进行，由会议主席主持，联络组主席直接监督，秘书处给予支持。

3. 只有全权代表可以参加。所以，各缔约方必须尽早提交它们的全权证书，以便充当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会议主席团审查全权证书，及时为投票表决准备一份报告。

4. 每一缔约方应在为此目的准备的一张纸上表明它的优先选择，即在缔约方认为最适于作为常设秘书处地点的城市旁边的方框中划一个清楚的记号。含有缔约方优先选择的这张纸将投入全体会议的一个锁闭的小箱里。

5. 这项工作一结束，即在联络组主席、提出充当常设秘书处东道国的三个国家的代表以及执行秘书的面前打开小箱。划有一个以上记号的纸张或空白纸张被认为无效，不计数。

6. 如果其中的一个城市得到有效优先选择票数的绝大多数，该城市将作为协商一致的決定予以推荐。如果没有任何城市获得多数，将进行第二轮也是最后一轮投票，在第一轮投票中得到最多优先选择票数的两个城市中进行优先选择。在第二轮中获得最多有效优先选择票数的城市将在同一天作为会议协商一致的決定由主席加以推荐。

-- -- -- -- --